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 管网工程规划测量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文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纪律和监督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5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2
第三卷	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格式二：	59
格式四：报价书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368101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文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3 尚峰国际 2610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352352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规划测量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详见委托人要求）。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签订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二年内发生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二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申请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p>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单位以委托服务任务书及工程验收单确定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委托合同结算条款约定编制工程结算，并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确定工程结算价，实际支付价=评审的工程结算价（未执行中标结算下浮率前）×（1-中标结算下浮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结算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必须 $\geq 0\%$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控制价：157.7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二十天内，并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前应按中标金额的 10%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如是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执行，评标专家费按实结算。（包含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p> <p>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10.1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3	否决性条款汇总	<p>一、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p> <p>三、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任何一项情形。</p> <p>四、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任何一项情形。</p> <p>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p>(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六、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0.4	<p>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p>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10.5	<p>其他</p>	<p>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p>2、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表达方式宜为（主）投标单位、（成）投标单位，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或盖章即可。</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测量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二年内发生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二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申请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投标申请公函（按第六章，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格式三）；

(3)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受政策影响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按第六章，格式五）。

(9)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①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能存在虚假材料，必要时需提供原件核对，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②资格审查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 投标书及其附表（按第六章，格式二）；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第六章，格式三）；

(3) 投标报价书（按第六章，格式四）；

(4)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第六章，表1）；

(5)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第六章，表2）；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表3）；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按第六章，表4）；

(8)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各单项得分汇总后得出投标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高的排前，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均相同时，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附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及附表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1、资信业绩部分：50 分</u> <u>2、技术方案部分：30 分</u> <u>3、投标报价：20 分</u> <u>4、其他评分因素：/</u> <u>注：</u>

		(1) 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位于[20%，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位于[20%，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没有投标价位于[20%，0%]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p> <p>注：1、投标价区间数值指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例：20%指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为20%，以此类推。 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p>1.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比评标参考价下浮率高的计算式：经济分=20-(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评标参考价下浮率)×100×0.5；</p> <p>3. 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比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低的计算式：经济分=20-(评标参考价下浮率-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100×1。</p>

资格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受政策影响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6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为通过					

备注：

- 1、“结论是否为通过”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服务期的；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小于0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第四十条为准）。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 每一项评审内容没有出现的打“○”，有出现的打“×”。凡出现一个“×”，结论即为“不通过”。

2.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分)	<p>主要技术人员 (8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4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评分项合计为8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技术负责人）</p>
		<p>服务团队 (1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p> <p>1、团队成员中同时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每1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2、团队成员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每2人得1分，最多得7分。</p> <p>3、团队成员中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每3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总计得分不能超过12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计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p>
		<p>同类项目经验 (10分)</p> <p>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无效。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p>
		<p>获奖业绩 (8分)</p> <p>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获得：</p> <p>1、全国测绘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2、省级测绘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p> <p>3、市级测绘类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www.chinanpo.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p>管理体系 (6分)</p>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p> <p>1、同时具有ISO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4分。</p> <p>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2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无效。</p>

		研发能力 (6分)	1、投标人参编测绘类国家级（或全国性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参编测绘类省级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测绘类发明专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需提供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的封面、参编单位等关键页面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发明专利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技术方案 (30分)	现场及项目 熟悉程度 (8分)	优：对现场及项目理解比较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比较到位。[6-8] 良：对现场及项目理解基本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基本到位。[3-5] 一般：对现场及项目理解理解不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不到位。[0-2]
		规划放线测 量方案及技 术措施(8分)	优：对规划放线测量的理解比较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比较到位。[6-8] 良：对规划放线测量的理解基本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基本到位。[3-5] 一般：对规划放线测量的理解不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不到位。[0-2]
		规划验收测 量方案及技 术措施(8分)	优：对规划验收测量的理解比较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比较到位。[6-8] 良：对规划验收测量的理解基本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基本到位。[3-5] 一般：对规划验收测量的理解不到位，对其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不到位。[0-2]
		质量保证及 服务措施 (6分)	优：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比较到位，对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比较到位；服务措施横向对比为优的。[5-6] 良：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基本到位，对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基本到位；服务措施横向对比为良的。[3-4] 一般：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一般，对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技术规定、作业要求、工作内容、数据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理解一般；服务措施横向对比一般的。[0-2]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偏差率 (2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得2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PT）与评标参考价（PC）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1分。

备注：

1. 同类项目指市政项目或水利项目的地形图测量、控制测量、放线测量、验收测量、规划监督测量。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综合评分表》的各单项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各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的获奖业绩、项目业绩、研发能力和项目负责人得分按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其他主要人员得分按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合并计算。

总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得分	资信业绩	技术方案	投标报价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1							
2							
3							
4							
5							
...							
...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高的排前，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均相同时，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规划测量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 1 章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拟进行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规划测量服务，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的规定，受托方应履行规划放线和规划条件核实规划测量工作，接受委托方规划测量工作的管理，为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测量成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建设规模和实际测量工作量进行调整。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一） 补充协议（如有）
- （二） 本合同协议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合同附件
- （五）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六）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考虑到委托方将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规划测量费，受托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规划测量服务。

五、考虑到受托方将按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供规划测量服务，委托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七、按委托方要求立卷归档。

八、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

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贰份。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 2 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 涉及的工程。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工作内容

在狮岭镇大迳河流域范围内完善流域内市政道路公共排水管网，主要沿金狮一街、金狮三街、金狮四街、金狮大道、蓝屋路、苏屋路、盘古中路、康政西路、教育东路、教育西路、龙泉路、龙泉西路、利和路、利荣路、雄狮西路、雄狮中路、永顺路、葛岗路、集益路等建成区公共道路新建排水管及配套设施。总服务面积约 4.258km²。

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9.64 千米，新建 DN500-DN1200 雨水管 1.63 千米，2000x2400 箱涵 0.09 千米。具体如下：(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10.86 千米、DN400 污水管 5.33 千米、DN500 污水管 2.23 千米、DN600 污水管 1.22 千米；(二)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500 雨水管 0.42 千米、DN600 雨水管 0.47 千米、DN800 雨水管 0.41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04 千米、DN1200 雨水管 0.29 千米、2000x2400 箱涵 0.09 千米。

受托方需对上述工程进行规划放线、规划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规划相关工作，出具“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管线工程)”。具体工作以满足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审批为准。

二、项目要求

满足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止。

2. 开工时间及工期要求

在收到委托方的规划报建或验收图纸后 3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

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15 个工作日完成。

第四条 质量要求

本工程规划测量项目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

1. 批准或认可受托方的规划测量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受托方开展工作。
2. 提供规划测量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测量文书、技术要求、线路资料等。
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受托方自费进行返工。
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受托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发生的费用调整按合同规定确定。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详见第十条支付与结算。
6. 组织规划测量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受托方

1. 按投标函承诺投入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并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规划测量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规划测量工作。
2. 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规划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3. 在规划测量过程中，如线路长度因设计变更需增减工作量，应及时报请委托方进行审核，并取得委托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4. 接受委托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5. 对规划测量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受托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 按时提交规划测量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

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8. 应委托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规划测量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10. 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11. 受托方允许委托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规划测量成果。

第六条 成果的提交

1. 成果的提交按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的格式、份数进行提交，图纸资料、电子数据的流转需符合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提供相应测量工程的电子数据。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为 %；合同总价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2. 规划放线和规划条件核实服务费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 计取。在合同实施期间规划放线和规划条件核实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按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不变。

注：对可利用的工作成果，不得重复计量相同的工作内容。

3. 最终规划放线和规划条件核实服务费以有造价咨询资格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为准。

4. 本合同具体工程量的确定：

（1）所有规划测量工程量的确定以具体案件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管线工程）”为依据，记录册中未表明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未立案情况下，返工工程量的确定：若某工程项目已完成规划测量工作，并由受托方出具了测量工程结算表(即收费单)，但相对应的工程项目未正式在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立案前，由于委托方原因需重新进行规划测量，按“返工”计算收费金额，并同时修改测量工程结算表(即收费单)。计算标准：总金额等于原有的测量工程结算表的收费金额加组日费(组日费以委托方给出的一套图纸为计费单位，每个案件每一套图纸的修改按一个组日费计

算)；并出具产生组日费的依据。

(3) 立案情况下，返工工程量的确定：若某工程项目已完成规划测量工作，并出了测量工程结算表(即收费单)，且相对应的工程项目已正式在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由于委托方原因需重新进行规划测量，按“变更”计算收费金额(非合同变更)，计算标准为：按该工程项目规划变更重新开展规划测量工作计算并收费；并在该工程项目重新测量后的正确测量工程结算表上予以标明。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调价原则

1.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变化时，可做合同变更。

2. 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部门出台相应管理规定，导致单价改变的，可按政府新规定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做合同变更。

3. 凡上述条款涉及的价格调整均需办理合同变更，除上述条款规定可调整费用外，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期限期间，单价费用及费率不再因任何工作量、建设规模变动或物价变动进行弥补或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银行提供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或委托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数额为本项目合同价的 0%。

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及退还：在受托方根据合同进行规划测量直至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在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发出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后 28 天内，委托方应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受托方。

第十条 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正常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请款函及该季度完成项目工作量清单及相对应的测量工程结算表(收费单)，每次支付本季度已完成工作量及相对应的测量工程结算表(收费单)的金额。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才能办理支付手续。

5. 受托方应在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完成后，开具等于审核金额的增值税有效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交与委托方。

6. 委托方须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8.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委托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委托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3.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

二、受托方责任

1. 若受托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委托方有权撤消同受托方合同关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受托方须补偿委托方的损失，包括委托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委托方有权扣除受托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需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3. 受托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测量成果，每超过一周，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

4. 若受托方提供的规划测量成果质量不合要求，受托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测量的，费用受托方承担。如因测量成果质量原因造成委托方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受托方须赔偿工程变更费用的 5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造成委托方其他损失的，受托方全部承担，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委托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成果及其它服务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委托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委托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委托方所受损失，最长达规划测量费用总额的 30%。

6. 受托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规划测量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

若受托方不改正，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7. 受托方未达到本合同条款中第五条、第六条任何一点工作要求的，情节较轻者，一经发现，则对受托方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工作而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委托方有权扣减测量费用的 20%~100%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如受托方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规划放线负责人、规划验收负责人，则按每人次 20 万元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每人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违约 5 人次以上者，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受托方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受托方出现人员退休或调动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需安排满足本次招标条件的人员替代，在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9. 上述相应扣罚如有发生，委托方有权从应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 PPP 项目合同中相关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于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第 3 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构成：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廉洁责任书》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廉洁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

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招标代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招标代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完成。

第二条、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招标、项目过程检查等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条、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均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需求书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工作。

第四条、工作执行的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6、广州市《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230-2015）
- 7、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440100/T229-2015）
- 8、《工程测量规范》（GB/T50026-2007）
-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发包人负责实施的：

- (1) 引测控制点；
- (2) 探查地下管线点，调查各管线点的属性；
- (3) 测量管线点的坐标、高程和管线两侧地形；
- (4) 编制地下管线成果图、表；
- (5)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对满足规划条件核实要求的竣工建筑的建筑位置、高度、长度等指标进行实测核实，核准竣工建筑与规划报建的情况，编制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且协助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意见成果。上

述成果均须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关于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意见审批的要求。

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工作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是申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时的必要工作,主要包括:

- (1)、控制测量;
- (2)、地形图测量;
- (3)、地下管线探测;
- (4)、规划监督测量;
- (5)、编制满足要求的图、表。

2、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注: 涉及到的管线项目较长、建筑规模较大时, 工作办理时限由发包人与服务单位协商确定。

3、成果要求

地下管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资料: 编制《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伍套, 含: 管线点成果表、广州市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专业管线图、技术审查资料。

建筑物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资料: 编制《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四、其它规划测绘工作

根据发包人需求, 需新增的其它规划测绘工作。

第三章 其他要求

第六条、人员投入要求

- 1、服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 2、中标公示结束后, 如无异议, 发包人将按照程序尽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进场。
- 3、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机构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

责人。

4、在合同执行期间，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内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合同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第七条、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1、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调查区范围内使用。

2、应按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明确仪器设备，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列入投标文件。

3、在作业区域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第八条、项目管理要求

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发包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若服务单位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撤消同受托方合同关系；服务单位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服务单位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3.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测量成果，每超过一周，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

4.若服务单位提供的规划测量成果质量不合要求，服务单位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测量的，费用服务单位承担。如因测量成果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服务单位须赔偿工程变更费用的 5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服务单位全部承担，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成果及其它服务质量情况，项

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最多达规划测量费用总额的 30%。

6. 服务单位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规划测量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服务单位不改正，发包人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质量要求

服务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发包人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服务单位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中标供应商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服务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第十条、服务要求

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省时间，服务单位须派专人驻场负责收案并完成发包人分派的有关工作，统一接收发包人的联系单、发放结算单、跟进用款办理、电子成果资料录入等，并负责沟通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所有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三条、项目费用

规划测量服务费估算为 157.75 万元。

第十四条、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正常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请款函及该季度完成项目工作量清单及相对应的测量工程结算表(收费单)，每次支付本季度已完成工作量及相对应的测量工程结算表(收费单)的金额。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才能办理支付手续。
5. 服务单位应在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完成后，开具等于审核金额的增值税有效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人。
6. 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8.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申请公函（按格式一）；
- 二、投标书及其附表（按格式二）；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三）；
- 四、投标报价书（按格式四）；
-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按格式五）；
- 六、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表1）；
- 七、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 八、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填写）
- 九、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填写）
- 十、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表2）；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按表3）；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按表4）；
- 十三、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申请公函

致：招标人

按照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_____以____（人名）_____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书

致：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 %为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即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书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报价书格式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投标的总报价以_____%为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该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至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1、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工作 3~10 年 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

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投标人声明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职务/责任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

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